

新天然气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在 2017 年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分别是：

1、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二、日常监督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对董事会报告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以及资产状况，客观真实地报告了本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未来公司规划和战略发展思路清晰，符合发展目标。

2、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相关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工作。决策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在重大经营活动参与市场竞争中交易公开、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3.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的方式，对公司本部、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

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则制度，2017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对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4、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 8 月 23 日《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后，均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投资的使用范围使用资金，并通过大量的工作努力，尽可能节约募投资金，降低投资成本。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违规现象。

6、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现象。

四、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是公司二次创业最为关键的一年，公司面临的挑战依然存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任务很重，需要我们齐心协力，创新有为的开展工作。为此，监事会确立的 2018 年总体工作思路是：紧紧围绕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紧密结合公司的管理实际，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增强当

期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注重协调落实。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关注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探索监事会对公司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股东、职工和公司利益，保障公司资产增值。

最后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监事：



黄敏



曾先泽



朱天保

2018年4月11日